



资源 投资资源

青山绿水 醉美资源
ZIYUAN INVESTMENT

资源县投资促进局
中国·桂林·资源

Introduction

资源概况

资源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越城岭山脉腹地，距桂林市区98公里，融入大桂林1小时经济圈，东面、南面、西南面分别与全州县、兴安县、龙胜县毗邻，西面、北面分别与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新宁县交界。全县总面积1961平方公里，下辖四乡三镇，共74个村（居）委，总人口18.4万人，其中有苗、瑶、壮、侗、回等14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4.02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2.14%，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县待遇。

资源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县平均海拔在800米以上，是典型的高寒山区。全县气候温和，四季宜人，年均气温16.7℃，是广西霜、雪、冰期最早、最长的县份之一。境内生态环境优越，全县森林覆盖率达83.01%，平均负氧离子含量为1800个每立方厘米，峰值可达38200个每立方厘米，拥有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县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旅游资源丰富，有“丹霞之魂”之称的八角寨景区，被誉为“华南第一漂”的资江景区，“世界最美漂流基地”五排河探险漂流景区，休闲度假丹霞温泉景区，天门山生态观光景区及“一瀑九折”的宝鼎瀑布景区，还有高山草场、冬季雪景等。自然资源多样，境内有原生植物164科1120种；已发现的矿点87处，矿种21种；药用植物达1800余种，有“天然药库”之称。文化底蕴厚实，境内晓锦新石器时代遗址距今已有6000多年，被列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湘江战役红军长征翻越老山界时曾途经我县，留下了丰富的红色文化遗址。境内居住有苗、瑶等多个少数民族，具有原生态的少数民族文化。七月半民族传统河灯歌节是全国百姓生活游十大主题活动之一，入选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资源县 无处不是画 无处不是诗

自然天成的水湾、葱翠碧绿的山林、茂盛葱郁的植物、惟妙惟肖的山石、渊源流芳的民俗、气候宜人、空气纯净，是休闲度假投资的理想环境。



民俗-唱山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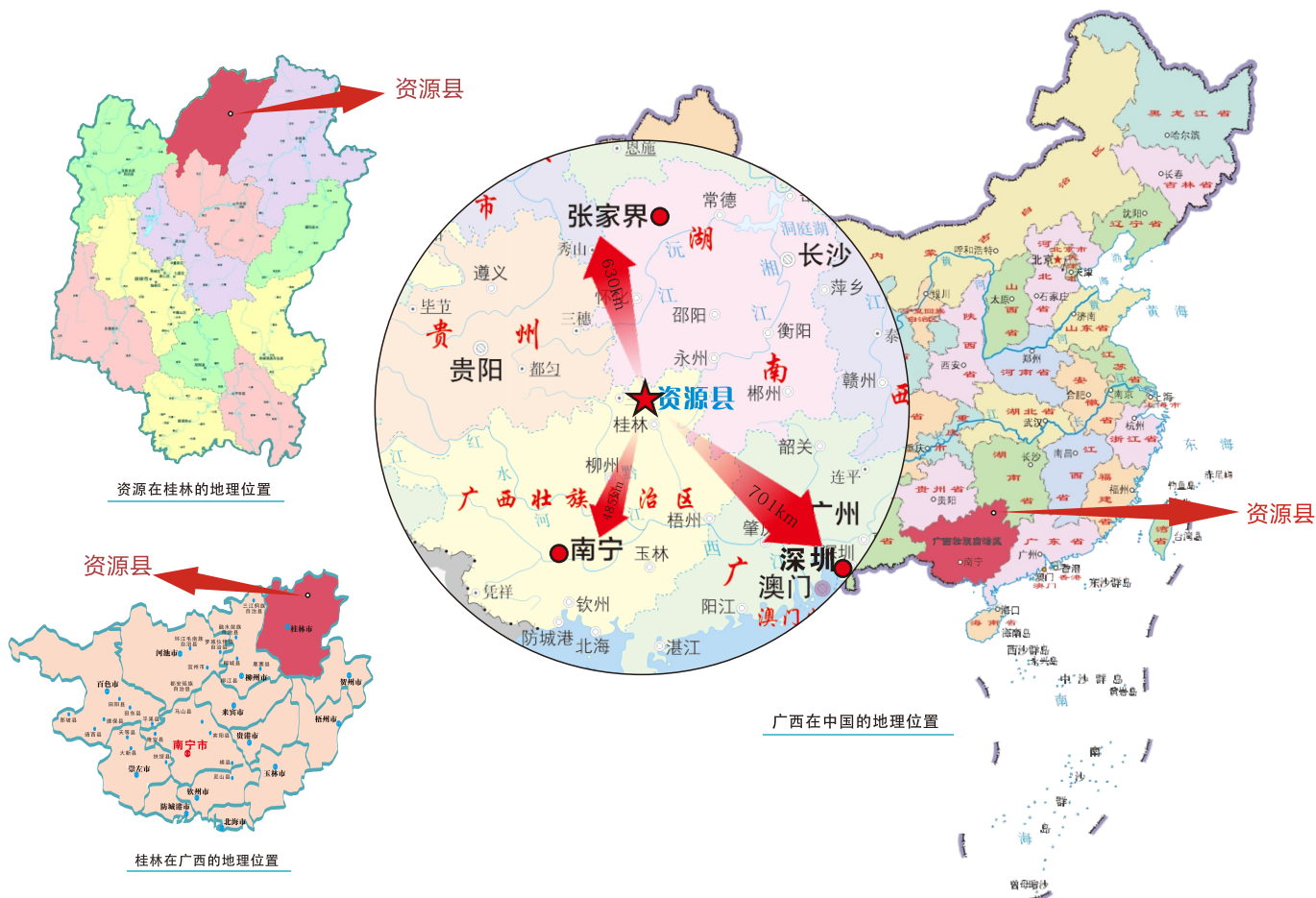
八角寨风光



资江灯谷

Locational advantage

区位优势



资源在桂林的地理位置

广西在中国的地理位置

桂林在广西的地理位置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中药材资源

全县野生中药材资源品种多、产量大、品质好，有前胡、续断、黄精、白芨、桔梗、首乌、木通、桑白皮、勾藤、金银花、南蛇藤、白芍、玉竹、白术、丹皮、茯苓、田七、黄莲、野桂皮等1800多种。具有一定规模的中药材品种主要有：黄精，我县每年野生黄精产量超10吨以上；杜仲、厚朴和金银花种植面积均超过4万亩，黄柏种植面积逾2万亩；其余大量种植的中药材还有玉竹和白芨等，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达14146.87公顷，产量9505.55吨，预计年产值近7000万元。



“三木”药材（杜仲、厚朴、黄柏）是国家重点保护的二级名贵中药材。其药理作用广泛，具有抗菌、抗溃疡、抗痉挛、抗过敏、肌肉松弛等作用，毒副作用少，临床应用范围越来越广。经过几十年的种植，资源县现已发展“三木”药材种植面积8万余亩，其中杜仲种植近2万亩，年产干货379吨，黄柏种植2万余亩，年产1000吨，厚朴种植4万余亩，年产干货519吨，是广西“三木”药材基地县。拟引进产业种植及深加工项目。



【品名】：黄精

【功效】：黄精甘平，归脾、肺、肾经，有滋阴润肺、补脾益气的功效，可以治疗阴虚肺燥、劳嗽咳血。本品味甘平，既补肺阴、润肺燥，又补肾阴、补肾气。



【品名】：黄柏

【功效】：黄柏具有清热燥湿、清退虚热、泻火解毒、抗菌消炎以及保肝利胆等作用，可以用于辅助治疗湿热痢疾、肾脏虚火、黄疸尿赤、皮肤瘙痒以及调节血压等作用。



【品名】：厚朴

【功效】：厚朴具有燥湿消痰、下气除满，临床可用于治疗湿滞伤中、脱痞吐泻、食积气滞、腹胀便秘和痰饮喘咳等。



【品名】：杜仲

【功效】：杜仲味甘微辛，性温，入肝肾经，具有补肝肾、强筋骨、降血压、安胎等诸多功效。



【品名】：金银花

【功效】：金银花可有效促进淋巴细胞的转化，提升白细胞的吞噬能力，让人体抵抗能力增加，具有预防癌症的作用，同时还有凉血、止泻的作用，可以有效治疗痢疾，本身就能发挥清热解暑的效果，快速改善嘴唇干裂等症状，还能缓解失眠、多梦，具有安神的效果。



【品名】：玉竹

【功效】：玉竹是一种中药，具有养阴润燥、生津除烦、止渴的功效，并有安神强心、滋补、镇静神经作用，对于心悸、心绞痛具有很好的缓解作用。

招商意向:依托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和土壤，采取公司加农户生产方式，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做好群众种植中药材技术培训，在全县范围适宜种植中药材的地区建设规模化中药材基地5万亩。中药材基地成熟后，建中药材加工厂，也可以直接在工业园区内建中药材加工厂。

Organic fruits and vegetables

有机果蔬资源

资源县，森林覆盖率达 83.01%，平均海拔800米以上，海拔高度、空气和水质的纯度均为广西各县之首。在这绝佳的地理环境下，资源县农业以红提、西红柿、辣椒、猕猴桃、金银花等为主的十大特色生态农业产业实现集聚发展，有机产业不断壮大，有机种植4000余亩，有机牛、羊等养殖7000多头，有机品种达36个，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顺利通过自治区考核验收。建成农业产业示范区、示范园和示范点110个，打造了红提、西红柿、辣椒等广西名牌产品和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五年累计新增市级龙头企业1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342家、示范家庭农场26家。“十三五”期间，全县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5.9%。



招商意向：积极引入农业投资企业，以生产供港、供澳产品为依托，做大做强“丹霞滋味”有机品牌，努力将资源建设成为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菜篮子”“米袋子”“果园子”基地。



Organic Tea

有机茶叶资源



资源县有着悠久的产茶历史，茶叶多为野生，且野生茶叶丰富，全县七个乡镇都有分布，但主要产区在梅溪镇、瓜里乡、河口乡、资源镇。人工栽培茶也主要在这四个乡镇。上世纪七十年代，少数社、队兴办茶场，规模不大，产量不高，未能形成产业。八十年代后，实行承包责任制，农户认为种植茶叶经济效益不佳，队办茶场的管护松懈，产量降低。

我县茶叶种植品种有安吉白茶、绿茶、红茶、龙井、乌牛早、福鼎大号等品种，其中最为盛名的茶叶生产基地是梅溪镇的边溪茶场、恒峰茶场，车田坪寨山芝宝茶场，瓜里德发农林生态茶场、林杰茶场、丰绿生态园茶场，在国内早已富有盛名，德发生态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吉白茶荣获2017年国内首届生态有机产业创新发展大会暨中国(昭平)第一届有机茶交易会有机茶评比(绿茶类)金奖、2019年“德发桂茶”荣获广西第二届桂林桂花茶茶王争霸赛(绿茶类)二等奖。山芝宝、德发生态农林的茶叶获得有机认证，有机茶叶认证规模1419亩。



招商意向: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生产经营模式，实行“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农业产业化经营，稳定我县传统优质茶叶一八角寨云雾茶生产，积极推广龙井、乌牛早、安吉白茶、福鼎大号等茶叶新品种，延伸茶产业链，提高茶叶综合效益。

Travel 旅游资源

资源是广西首批优秀旅游县、特色旅游名县、广西重点风景名胜区、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旅游目的地和中国最美生态休闲旅游名县，旅游产品多、差异性大、特色鲜明，在大桂林旅游圈中独树一帜。境内有国家AAAA级景区有桂林丹霞·八角寨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和资江灯谷景区3个；AAA级景区有宝鼎瀑布和塘洞景区2个，暂未定级景区有五排河峡谷漂流景区、丹霞温泉度假景区、资江漂流景区、十里平坦景区等，其中桂林丹霞·八角寨景区拥有“世界自然遗产”“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三顶桂冠，五排河被列为世界级漂流赛永久举办地。1930年至1934年，红军前后三次经过资源，在资源留下了丰富的红色旅游资源。

可深入开发旅游资源有：宝鼎瀑布、五排河峡谷漂流景区、脚古冲景区、十里平坦景区、资江漂流景区、龙洞峡景区、花果山旅游度假景区、隘门界雪景景区和马鞍山景区等。



▲ 八角寨风光



▲ 五排河漂流



河灯



天门山



丹霞温泉



资江灯谷

Red Culture 红色文化资源

1930年至1934年，红军前后三次经过资源，每一次都为红军提供了保护、争取了时间、积蓄了力量。同时，也赋予了资源极其丰富的红色旅游资源。1934年12月3日，军委纵队转移到中峰油榨坪后，打算在油榨坪休息四五天。后得知国民党军已在新宁、绥宁、城步和武冈一带设下口袋阵。在毛主席的极力建议下，中革军委即时在油榨坪公堂召开会议，决定放弃休整，改变沿着六军团所经过路线，从大埠头到车田、湖南城步去湘西的原定计划。继续向西，翻越老山界，向敌人防守薄弱的贵州方向行军，史称“西延转向”。“西延转向”是中央红军在毛主席的建议下作出的第一次正确的战略决定，第一次以实事求是之风和避实就虚之举有效保存了红军的有生力量，点燃了中央红军新生的希望，成为了红军长征胜利的新起点！



老山界纪念馆



毛泽东主席亲自授予红七军“千里来龙”锦旗



红军长征过广西路线图
中西延转向路线图



陆定一题字的“老山界”



油榨坪公堂

招商意向：以股份制形式联合经营、综合打造宝鼎瀑布、塘洞景区、十里平坦、小九寨沟、资源剧场等旅游综合体，充分发挥景区地理优势打造优质旅游景点，形成一批高质量特色旅游项目，打造出精品旅游线路，建设具有竞争力的旅游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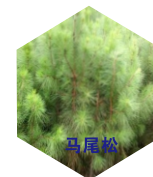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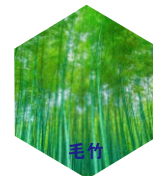
Forestry Resources

林业资源

资源县是广西林业重点县，全县森林面积230.6万亩(153731.0公顷)，活立木蓄积量101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83.01%，是我国南方杉木、马尾松、毛竹的中心产区之一。境内动植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有原植物164科，1120余种，其中资源冷杉、华南铁杉、长苞铁杉、红豆杉、南方红豆杉、伯乐树属国家一级保护的珍贵野生树种。

林业资源统计表 >>

品名	种植面积 (亩)	深加工投资方向	品名	种植面积 (亩)	深加工投资方向
毛竹	368400	竹纤维提取。竹编织品。户外竹有机板材，竹家具	松木	290000	中、高密度板，家具、建材
杉木	721260	细木工板，家具、建材	有机茶	8000	制作茶叶
红豆杉	3000	药用(提取紫杉醇)	油茶	15000	提炼茶油
生态竹	30000	竹编织品	厚朴	41375	厚朴中成药及保健饮品生产线



招商意向：引导企业对竹木进行“吃干榨净”式深度开发加工，打造绿色家居产业集群，到2025年，全县竹木加工产业链总产值力争达到10亿元。

Mineral Resources

矿产资源



资源县矿产资源丰富，种类繁多，已探明矿点87处，矿化异常点191处，矿产21种有石煤、钒矿、铁矿、铜矿、铅锌矿、钨矿、锡矿、铂矿、钼矿、钽矿、绿柱石、萤石矿、热水岩等长石矿、沸石矿、陶瓷土、石灰岩、黄岗岩、石英岩、页岩、灰质页岩、建筑用砂，其中高岭土、长石、石英、钨、银锯、萤石等形成具有中型以上规模的工业矿床。其中，石英矿矿床(点)有36处，累计探明资源储量359.43万吨，目前保有资源储量285.07万吨，石英矿矿石的化学成分含量为： SiO_2 98.91%~99.72%、 Al_2O_3 0.03%~0.14%、 Fe_2O_3 0.10%~0.17%。

硅可用来制作金属陶瓷复合材料，这种材料继承了金属和陶瓷的各自优点，同时还弥补了两者不足，具有耐高温、富韧性、可切割等优点。



▲ 园区全景图



▲ 园区孵化大楼

资源县
投资资源
青山绿水 醉美资源
RESOURCE COUNTY INVESTMENT

招商意向：终高端产品制造，包括制作高纯半导体、耐高温材料、光导纤维通信材料、有机硅化合物、合金等。



投资成本参考 >>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lan

■ 资源县劳动力价格及社会保险费用 单位：元

普通工人	一般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人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1400-2000	2000-3000	3000-4500	公司	16.0%	0.5%	8.5%	0.2%-2.3%	0.5%
			职工	8.0%	0.5%	2.0%	/	/

■ 资源县供水价格（含污水处理费）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自来水价	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费	合计
居民用水	2.06	0.85	0.1	3.01
非居民用水	2.46	1.2	0.1	3.76
特种用水	2.96	1.2	0.1	4.26

■ 资源县供电价格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6620
		1-10千伏	0.6478
		35千伏以上	0.6328
	两部制	1-10千伏	0.6261
		35-110千伏以下	0.6011
		110-220千伏以下	0.5761
		220千伏及以上	0.5561
		其中：电解铝、合成氨、电石、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电炉黄磷、电解二氧化锰、军工产品生产和军事动力用电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0.5441
		110-220千伏以下	0.5216
	220千伏及以上	0.5036	
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4925
		1-10千伏	0.3875
		35千伏及以上	0.3795

《资源粤桂协作生物医药企业入园优惠政策（试行）》（资政发〔2022〕2号）摘要

适用对象：在资源县登记注册、照章纳税、产品注册（若县级无注册资质需在桂林市注册）的，并在资源粤桂协作生物医药产业园内从事医疗器械各领域如：研发、生产、检测、技术咨询和服务外包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满足一定情况可申请奖励。

奖励方式主要有：鼓励企业租用园区自建的标准厂房，企业入园后享受3年全额免租。享受前3年全额免租后，自第四年起入园企业的租金实行有条件减免。厂房租金按8元/平米/月标准执行，并根据企业营业收入上年度达到1300万元/千平米/年、2000万元/千平米/年、2600万元/千平米/年，分别补贴4元/平米/月、6元/平米/月、8元/平米/月，以补到零租金为上限（含上级部门给予的租金补贴）。

此外，还明确了对资质认证（新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投产并销售的奖励20万元，获得二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投产并销售的奖励50万元；新取得三类医

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投产并销售的奖励120万元，获得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投产并销售的奖励200万元。）开拓国际市场认证、营业收入〔经商务、税务等部门认定，对在资源县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含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5亿元（含5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金额控制在该企业当年应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的50%以内。〕外贸进出口、产业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扶持创新产品应用、医疗器械龙头骨干企业入园等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奖励。



《资源县“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办法》（资政规〔2022〕1号）摘要

奖励扶持对象：经国家统计局单位名录库确认，在本县注册、统计、纳税、独立核算的“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业、限额以上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及餐饮业、限额以上服务业、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法人。

主要奖励扶持措施：1. 凡是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和资源县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原则上应优先支持“四上”企业（除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外）；2. 开辟绿色通道，对各类“四上”企业项目审批，扶持资金申请等事项采取“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等方式优化服务；3. 凡是政府采购、公务接待、办公用品、耗材、节日慰问、大型活动、工会职工福利等，原则上在同等情况下按有关程序应优先选择在“四上”企业消费。



扶持奖励标准：经国家统计局审定，在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确认的在库“四上”企业单位。

（一）对首次（不含已获得上规补助资金退库后又再入规企业）入库的工业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如下：对当年月度入库的企业奖励23万元，奖励分三年兑现；对年度入库的企业奖励20万元，奖励分三年兑现。

本项中的“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以通过国家统计局部门审核纳入全国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时间为准。

（二）对新纳入限额以上的批发业调查单位，当年新开业（投产）上规入统的企业奖励15万元，奖励分三年兑现；对限额以下转限额以上的企业奖励10万元，奖励分三年兑现。

（三）对新纳入限额以上的零售业调查单位，当年新开业（投产）上规入统的企业奖励11万元，奖励分三年兑现；对限额以下转限额以上的企业奖励10万元，奖励分三年兑现。

（四）对新纳入限额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调查单位，当年新开业（投产）上规入统的企业奖励10万元，奖励分三年兑现；对限额以下转限额以上的企业奖励9万元，奖励分三年兑现。

（六）对新纳入建筑业企业，具体按照《资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源县促进建筑施工企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资政规〔2021〕2号）执行。

（七）对已纳入规上限上的“四上”企业，根据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产值增幅给予一次性不同程度的提档奖励，奖励均以消费券形式发放。

Summary of preferential policies

优惠政策摘要

优惠政策

《桂林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市政规〔2023〕4号有效期至2025年2月5日）摘要

支持企业优化升级。首次被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前期已获得自治区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该政策；引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县（市、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激励企业快速增长。对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产值0.2亿元（含）—1亿元且同比增长35%及税收增长10%以上的，每家按照产值增长额的3%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当年产值1亿元以上的，奖励标准按照其他工业政策执行。

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由市金融办牵头成立“上市办”，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拟上市企业提供上市筹备期间的总协调服务；建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做好企业上市梯度培育，优选不少于1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对接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和新三板。

加快技术改造提升。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模式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竞争力。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技术改造方面的政策、资金支持，激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活力。

《桂林市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市政规〔2022〕21号，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摘要

支持企业跨台阶发展。对年度产值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80亿元、100亿元，且当年应缴税收增长达到1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50万元、8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产值为桂林市范围内企业产值。

支持企业高成长发展。对当年产值1亿元（含）—5亿元且比上年增长30%及以上，或者当年产值5亿元（含）—10亿元且比上年增长25%及以上，或者当年产值10亿元以上（含）且比上年增长20%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当年应缴税收增长达到10%的情况下，按照企业产值增长额的3%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获得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产值为桂林市范围内企业产值。

支持企业上规入统。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建投产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当年生产设备投资额达到500万元（含）的单个技改项目，按照项目当年生产设备实际投资额的8%给予补助，单个技改项目获得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支持引进工业项目。对市外引进或者新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实施的单个新建项目，且当年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含）的，按照生产设备实际投资额的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获得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含）的新引进工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获得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特别重大的工业项目到我市投资可以采取“一企一策”方式予以支持。



支持新建扩建产业链配套项目。对企业投资新建扩建的单个本地配套产品项目，且当年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达到500万元（含）的，按照项目当年生产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获得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支持建设工业标准厂房。对2021年1月1日后竣工的工业标准厂房（用于出售或者租赁给工业企业），经验收合格后，按照1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获得过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工业标准厂房项目不予补助。

支持盘活工业厂房。对购买闲置2年以上、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工业厂房的无关联企业，当年在厂房内生产设备投资额达到500万元（含）的，一次性给予企业100元/平方米的工业厂房购置补助，单个企业获得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对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相关部门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以上的新产品，在鉴定有效期内（本政策实施期间）新产品累计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含）的，按照鉴定有效期内（本政策实施期间）新产品累计销售额的2%给予补助，单个新产品获得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支持药品产业化。对获批后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含）的新增药品，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创新药物每个品种奖励150万元，改良型新药、生物类似药每个品种奖励60万元；中药经典名方产品每个品种奖励30万元；对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化学仿制药，每个品种奖励30万元。单个企业获得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Summary of preferential policies

优惠政策摘要

优惠政策

支持医疗器械产业化。对获批后年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含)的新增医疗器械,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对纳入国家医疗器械优先审批通道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奖励50万元;对其他第三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奖励30万元;对第二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奖励20万元。单个企业获得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粤桂协作优惠政策》(桂政办发〔2021〕105号)摘要

第一条 本优惠政策适用于在广西原33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县(以下统称33个协作县)投资的广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

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在33个协作县新注册开办的企业,除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和房地产、批发、零售业务外,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等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按规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全区各级税务、财政部门)

第三条 企业用地保障。优先保障广东投资企业建设用地,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土地出让价格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50%执行。对其他工业用地项目,在不低于国家统一规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调低出让底价。以上情形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责任单位:全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第四条 制造业企业项目补助。对33个协作县新引进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广东制造业重大优质项目,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10%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或新增贷款在2年建设期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全额贴息支持,最高补助资金金额为1亿元。(责任单位:全区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第五条 设立金融机构补助。对广东银行业金融机构在33个协作县发起设立并在当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持牌类金融机构的,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的2%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为6000万元。(责任单位:全区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六条 物流企业投资奖励。对33个协作县新引进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广东物流企业,项目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为200万元。对在33个协作县设立省级区域总部的世界100强物流企业和国内50强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设立跨省区域总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责任单位:全区各级商务部门)

第七条 电商企业投资奖励。对在33个协作县落户设立企业,销售广西单一农特产品且年网络销售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广东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销售广西农特产品且年网络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经国家、自治区商务部门认定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园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全区各级商务部门)

第八条 直接融资奖励。鼓励广东企业在33个协作县注册成立法人主体,并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广西区内登记注册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分阶段累计给予奖励定异地“买壳”或将注册地迁回广西奖励400万元。广经营的上市公司,西满1年的,给予600万元。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含柜台交易和“借壳”上市后的,给予一次性奖励600万元。按规“借壳”上市后的,给予一次性奖励600万元。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不“借壳”上市)的,400万元。在全证交易系统实现并成功上市(不“借壳”上市)的,8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挂牌公司晋升级别的,按照相应层级奖励标准补差奖励。同一公司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为100万元。享受奖励后不满10年从广西迁出的企业,应退回此项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全区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九条 品牌创优奖励。在33个协作县新获得经过政府机构或政府授权机构颁发地理标志商标(一个注册号)的,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责任单位: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Summary of preferential policies

优惠政策摘要

优惠政策

油茶种植奖补。对油茶新造林，按投入约3000元/亩测算，自治区按1000元/亩给予补助，分2年兑现到位；市县通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产业扶贫、本级财政投入等统筹安排资金，按1000元/亩给予补助；种植户通过银行贷款筹措500元/亩，自筹500元/亩。油茶低产林更新改造、嫁接改造按新造林补助标准执行。油茶低产林抚育改造、截干更新按投入约800元/亩测算，自治区按400元/亩给予补助，分2年兑现到位；市县按100元/亩给予补助。符合条件的油茶企业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贴息和农业保险政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桂政发〔2018〕52号）

茶叶加工能力提升支持。支持在茶园基地配套建设茶叶标准化初制加工厂，每个产茶村均建设300平方米以上清洁化初制加工厂，所需用地按茶园面积2—5%的标准优先批准使用，最多不超过10亩。新建初制加工厂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合作社），按加工车间直接投资额的10%予以一次性奖补，每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200万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六堡茶及特色优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13号）

六堡茶强优企业奖励。对规模以上的六堡茶工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新入库的规模以上六堡茶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六堡茶及特色优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13号）

茶叶精深加工设备投资补助。支持六堡茶生产企业新购设备或技改提升，对纳入自治区“千企技改”在建项目的，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设备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六堡茶及特色优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13号）

茶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奖补。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华老字号称号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申报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的企业或产业集聚区一次性补助20万元。《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六堡茶及特色优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13号）

构建茶叶标准体系和品牌体系奖励。围绕茶叶育种、栽培技术、精深加工、质量安全等方面制定的相关标准，被国家发布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分别给予标准起草牵头单位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奖励。《关于支持广西茶叶产业技术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桂科农字〔2020〕78号）

茶叶技术创新奖励。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广西茶叶技术创新体系。对获得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茶叶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除了享受现行的相关优惠政策外，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0万元、100万元奖励性科研经费后补助，奖励资金由茶叶企业统筹使用，不得用于与科技创新无关的支出。《关于支持广西茶叶产业技术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桂科农字〔2020〕78号）

引进牛羊（奶水牛）良种种质资源奖励。对从国外引进高产奶水牛或利用胚胎移植技术产下高产奶水牛的养殖场户，按照不超过1万元/头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对从区外引进良种母牛50头以上或良种母羊100只以上的养殖场户，分别予以不超过2000元/头或1000元/只的一次性奖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2022年支持牛羊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34号）

新建（扩建）牛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奖励。当年新建（扩建）的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予以一次性奖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2022年支持牛羊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34号）

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励。在奶水牛主产区，对从区内外回收购买50头以上杂交母水牛进行培育并用于挤奶的养殖场户，按照不超过2000元/头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2022年支持牛羊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34号）

杂交母牛（含母水牛）扩繁增量奖励。在试点县（市、区）对饲养5头（含5头）以上、500头以下杂交母牛（含母水牛）并开展牛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采取“见犊补母、先增后补”方式，按照不超过1500元/头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2022年支持牛羊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34号）



Summary of preferential policies

优惠政策摘要

优惠政策

农机购置补贴。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期三年（三年后另行通知继续开展）。2022年争取中央财政资金5亿元、自治区财政资金1.3亿元，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农机具给予补贴，补贴比例为市场售价的15%—3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82号）



招大引强奖励。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人民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人民币。对新入库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入库的高新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再额外奖励10万元。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国家和自治区认定的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奖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1〕5号）

“千企技改”在建项目奖补。“千企技改”在建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设备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获得自治区认定的，分别给予企业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年度购置10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企业，按购置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企业实施钢铁、铁合金、有色、建材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改，按照不低于200元/吨标准煤节能量予以补助。《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1〕5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提升工业投资效益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1〕11号）

新建重大工业项目奖补。对符合条件的新建重大工业项目自投产之日起5年内，每年按照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自治区本级所得部分的30%对企业进行事后奖励，企业5年累计获得奖励资金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0%，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



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21〕5号）

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奖补。对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在广西境内进行转化的，成果转化后按照科技成果技术交易额与新增销售情况，对转化成果的企业给予技术交易额20%—40%比例的奖励性后补助；属于重点领域的，另外增加技术交易额10%比例的奖励性后补助，单项科技成果转化的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25号）

医药制造企业产业化奖补。对新获得中药民族药和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国家一类新药证书、首次产业化的国家三类医疗器械证书的医疗器械创新产品，以及对仿制国家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并获得国家批准文号实际投产的，通过申报科研项目资金和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方式，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对广西生物医药企业购买重大高新技术成果在区内转移转化且实现产业化的重大项目，根据新增销售情况，按技术交易额20%—50%的比例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10号）



“新三板”挂牌奖励。广西区内登记注册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在精选层挂牌的，奖励100万元；在创新层挂牌的，奖励80万元；在基础层挂牌的，奖励50万元。已挂牌公司晋升级别的，按照相应层级奖励标准补差奖励。同一公司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关于印发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金监资〔2021〕5号）

养老服务企业税收等综合优惠。对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企业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非公立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支持用电量达到要求的大健康龙头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9〕33号）

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改进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方式，允许在出让合同约定。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次缴纳不低于50%的前提下最多分3期缴纳，一年内全部缴清；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可以约定在2年内全部缴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土地要素供给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54号）

Summary of preferential policies

优惠政策摘要

优惠政策

桂惠贷支持。2021—2025年，每年整合全区各级各部门涉企财政专项资金40亿元，作为2000亿元规模的“桂惠贷”财政贴息资金，通过补贴金融机构，由金融机构直接按降低2%或3%后的利率向注册地在广西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贷款。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4:6比例分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和金融统筹联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0〕100号）



园区企业担保优惠。推广“园企振兴担”等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在保本微利、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降至1%以下。《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2〕110号）

民营企业贷款优惠。“桂惠贷”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三企入桂贷”、“技改贷”、“通道贷”、“三农贷”等实行名单制服务的产品，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由金融机构直接按降低2个或3个百分点后的利率发放优惠贷款。《广西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桂政办发〔2021〕23号）

民营企业担保费率优惠。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以下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降至1%以下，单户担保额1000万元—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降至1.5%以下。《广西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桂政办发〔2021〕23号）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桂政发〔2019〕27号）

高新技术企业及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建设期较长的，在建设期内形成固定资产可累计计算最多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桂政发〔2019〕27号）

支持现代特色农业发展。统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优先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农业和冷链物流等发展。统筹自治区农业专项资金，对创建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

业强镇的项目，每年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的支持，连续支持3年。《广西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桂政办发〔2021〕63号

支持县域文旅产业发展。对获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单位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获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单位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获评全国旅游标准示范县的县（市、区）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获评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的单位一

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获评五星级旅游饭店的单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评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单位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奖励资金从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广西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桂政办发〔2021〕63号



发《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实施《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倾斜支持县域乡村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教育、文化、养老、公共卫生等项目。《广西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桂政办发〔2021〕63号）。

诗情画意资源

投资兴业热土





资源与世界同精彩

资 源 县 投 资 促 进 局

0773-4317183

邮箱: zyxtzcjj@guilin.gov.cn

地址: 资源县城北行政中心229室